



111



2.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00 万元，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80 万元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20 万元。

-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00 万元，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80 万元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20 万元。

3.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00 万元，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80 万元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20 万元。

-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00 万元，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80 万元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20 万元。

4.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00 万元，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80 万元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20 万元。

-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00 万元，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80 万元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应付账款为 20 万元。